

收文編號：1110005279

議案編號：1110511071005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859

案由：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之說明，請查照案。

銓敘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11154321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審查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歲出部分通過決議第(九)項—請本部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第 2176 頁)辦理。
- 二、有關旨揭決議，以資通安全管理法通過後，不同級機關皆應設置不同員額之資安專職人力，目前各機關資安人力仍有很大缺口，再以政府擬成立數位發展部，對於資安人員需求可能提高；惟現行制度並未對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陞遷或專業加給等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爰請本部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一節，本部研議如下：
 - (一)有關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部分：
 1. 查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資訊處理職系職系說明書，經參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以下簡稱資安處)意見，將該職系原「資訊工程」子項名稱修正為「資訊工程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安全」，並增列「資料加密與保全、數位鑑識、資訊安全風險與事故管理及資訊系統稽核與安全性檢測」之工作內涵，故現行各機關倘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有設置職務專責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需求，業得將該等職務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職務歸系辦法等規定歸入資訊處理職系，以利機關延攬人才推展資安業務。

2. 又查行政院前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將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函送大院審議時，資安處為應日後該等機關之成立，初步規劃增設資通安全職系並請本部提供意見，經本部於 110 年 4 月 7 日研議復以，鑒於職系說明書為敘述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為各職務歸入職系、人員遴用及工作指派之重要依據，爰請資安處加強補充說明增設資通安全職系之需要，並參酌上開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所列職掌事項，充實該職系之工作內涵，俾與現行資訊處理職系有所區隔；另基於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似亦須具備資訊處理職系涵蓋之學識知能，爰併請審酌是否改採於現行資訊處理職系新增「資通安全」子項及增設資訊處理職系資通安全科考試類科以進用資安人才等較為便捷之方式辦理在案。據此，後續資安處倘就上開資安人員進用事項有更為明確之規劃方案，本部將積極配合研議辦理。

(二)有關就資安人員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部分，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書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表示意見在案，經彙整該總處意見後，初步規劃如下：

1. 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另查人事總處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其掌理事項包括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等。是以，公務人員加給之支給條件、數額及其他給與係屬行政院（人事總處）權責。
2. 基於公務人員加給支給數額等涉及人事總處權責，為期周妥，經本部函准該總處 110 年 12 月 20 日書函復略以，現行各機關（構）之資安業務多係由資訊人員辦理，其如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表）(二十)適用對象規定，得依該表支給專業加給。審酌資安人員所需專業程度（證照）較一般資訊人員為高，為設計更合宜之待遇制度，初步規劃以表(二十)為基礎，另審酌機關資安層級及所從事業務需具備之資安證照等級，參考外部就業市場薪資行情，就二者薪資落差部分，設計其他給與項目予以適度調整拉近。又為利政府延攬及留任資安專業人才，該總處將持續規劃妥適之資安人員待遇制度，期與外部就業市場薪資水準維持適度衡平。
3. 據上，為吸引資安人才投入政府部門服務，人事總處衡酌資安人員之專業性、機關資安層級及外部就業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刻正設計其他給與項目，以適度拉近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私部門之薪資落差，並將持續規劃妥適之資安人員待遇制度，俾利政府延攬及留任資安專業人才。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院游院長錫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